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9 月 11 日下午 3:00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:00 至 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15 至 9 月 11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泸州市高坝北化股份总部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蒲加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由董事潘健先生主持。
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7 名，代表股份 283,644,7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6624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，代表股份 255,673,3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5678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2 名，代表股份 27,971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47%。

4. 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 492 名，代表股份 27,971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947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所列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鉴于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山西新华防护器材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、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共 255,673,36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7,34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77%；反对 2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0%；弃权 35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349,8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77%；反对 2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70%；弃权 353,9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2%。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康达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